

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 0536-685091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 年，县市场监管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通过网站共发布市场监管工作信息 17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收到并答复依申请公开 10 件，申请人为自然人，已按规定要求处理完毕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完善公开机制，建立了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和内容保障维护机制。二是做好主动公开。将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上网公布，编报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三是关注热点动态。掌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网民关注度较高的网络

輿情引导方法和技巧，做到第一时间正面、权威信息回应发布，把握网络舆论主导权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将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要平台，对可以公开的信息，按要求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外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网站信息公开维护和保障，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更新发布政策法规和服务指南，积极更新工作动态，使网站成为政务公开、政策宣传的平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54		
行政强制	4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

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效率，拓宽主动公开事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。

(二) 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信息公开核心价值理解不足；二是信息公开人员配置需进一步优化，以更好应对挑战。

(三) 改进措施。继续加强业务能力建设，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，提升业务水平。同时多渠道做好政策信息发布，从群众的信息需求点和兴趣点出发制作政策解读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，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4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不断强化措施，进一步明确工作分工，推进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，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、政协提案6件，满意率和见面答复率均为100%，办理情况均通过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